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印度

本报告为 3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家人权委员会称，它一直在提倡批准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²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PF for UPR)也指出，印度，除其他外，特别是尚未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消除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部分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³ 大赦国际(AI)还指出，印度尚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AITPN)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IWGIA)强调，印度尚未批准《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认为，由于国际法在印度并非自动执行，政府应当使国内法与已批准的条约一致。⁶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国家人权委员会说，它的作用是对司法机关作用的补充。它说，它处理了很多各种各样的问题，如：贩卖妇女和儿童、食物安全、教育、卫生、人员失踪、灾害造成的人员流离失所、冲突与发展、童工、关押下的死亡和强奸、监狱和残疾等问题；它不仅处理具体案件，还向执行机构发布政策指导方针。⁷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说，国家人权机构的指导方针，包括有关强奸、关押下的死亡和劫杀等问题的指导方针，并未得到执行。⁸

4.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指出，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国家设籍阶级和设籍部落委员会、国家儿童委员会和国家无名部落委员会等机构方面，政府没有遵守《巴黎原则》，因为没有向它们授权、提供资金和资源，也没有给它们自治权。⁹ 据人权观察说，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都是政治任命官员，这可能会影响他们履行职责。国家人权委员会不能按照《人权保护法》第 19 条独立调查武装部队的侵权事件。¹⁰ 大赦国际还说，

根据《人权保护法》第 36(2)条，国家人权委员会只能审理有关上一年内所发生事件的申诉。¹¹ 人权观察特别建议进行修改，以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独立调查关于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指控。¹²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KIIR)补充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查谟和克什米尔没有法定管辖权。¹³

5. 国家人权委员会说，该国的有些地区，如查谟、克什米尔和东北地区以及另外一些邦面临着战斗和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准军事部队在内的联邦武装部队被部署到动乱地区，以帮助那里的邦政府当局处理国内安全情况。有时，对恐怖分子采取行动的部队被指控侵犯人权；收到这种指控之后，委员会要求有关当局提供报告。军队向所有官兵发布了关于在这些地区执行任务时要尊重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⁴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人权观察遗憾地指出，印度仍然不愿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¹⁵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指出，最大的民主国家未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久有效的邀请。¹⁶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人权观察指出，印度尽管有保护人权的法律，但却未能适当执行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其边缘化社群，特别是贱民、部落群体、宗教少数、妇女和儿童。¹⁷

8. 国家人权委员会说，以通过男子延续家系为基础的家族、社会、文化和宗教结构广泛造成了印度妇女的从属地位。这是家庭产生了避免生女孩的强烈愿望，因而导致令人震惊的男女比例失调。在印度某些地区，如果胎儿是女性，父母们宁可选择堕胎。¹⁸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指出，在整个印度北方，由于女性胎儿堕胎，青少年性别比例发生逆转。¹⁹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还说，低下的社会经济指标、可悲的教育、生育和性卫生统计资料突出表明，妇女在发展和政治议程中不断被边缘化。²⁰

9. 据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反映，种姓制度仍在很大程度上主宰和左右着印度社会，严重影响占总人口 16%(至少 1.67 亿人)的贱民或设籍阶级的社会地位、待遇和社会经济前景。²¹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和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说，贱民仍然遭受隔离，不得使用一些公共场所和服务，包括礼拜场所、供电和供水。²²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说，对贱民的歧视包括教育不平等、剥夺经济权利、宗教歧视、低劣的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对妇女的有目标暴力侵害。²³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提到，据贱民报告，他们所面临的歧视不仅有正常社会交往中的歧视，还有印度官员对他们的歧视。城市中受过教育的贱民还受到各种隐蔽性歧视，包括在就业和晋升方面的歧视。²⁴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强调，由于没有关于基于种姓的歧视某些方面的分类资料，不能进行深入分析和有目标地进行规划，这可能加重了贱民在土地、住房、卫生、教育和就业等权利方面遭受的歧视。²⁵

10.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报告说，尽管有宪法保障，但设籍部落或阿迪瓦西人仍祖祖辈辈遭受各种歧视。因此，阿迪瓦西人在卫生、教育、食物保障和政治代表方面几乎没有权利。除这些问题以外，他们的最大问题仍然是土地权问题。²⁶ 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补充说，许多特别脆弱的部落群体都处在灭绝的边缘。²⁷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还说，“习惯罪犯法”的根本目的就是某些部落群体确定为“惯犯”。²⁸

11.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说，印度的宗教少数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都面临着迫害、歧视和边缘化。萨克尔司法委员会 2007 年也强调了这一点。²⁹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有一种令人遗憾的趋势：很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都被归罪于伊斯兰组织，而媒体则马上如此报道。而如果怀疑没有得到证实，则没有新闻报道指出原来的报道是错误的。³⁰ 在 2002 年发生在印度古杰拉特邦的社区暴力事件中有 2,000 多人死亡；虽然这一事件已经过去五年，但大赦国际对其对古杰拉特邦穆斯林少数的持续影响仍然感到关切，因为据广泛报道，穆斯林社群受到社会和经济抵制，生活在“保护地”内的多达 5,000 个家庭得不到古杰拉特邦政府提供的基本设施或承认。³¹ 法律制订合作伙伴报告说，2005 年的《社区暴力事件法案》草案在民间社会中进行了广泛辩论并受到强烈批评，因为它没有取缔有

罪不罚、政府串通，也未解决基于性别的犯罪问题。³²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指出，该法案中没有关于种族灭绝罪的定义。³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说，以关押下死亡、劫杀、肆意和过度使用火器和被迫失踪等方式侵犯生命权的现象十分猖獗。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引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说，有 136 人在警察关押下死亡，1,357 人在司法关押下死亡，还有 122 人被劫杀。³⁴

13. 据解放组织说，印度仍然有一系列真正的严酷法律，据推测是用来对付恐怖主义的，但实际上却国家工作人员用来侵犯人权。³⁵ 解放组织援助印度行动报告说，这些法律包括印度中央政府制定的《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1958 年)、《国家安全法》(1980 年)和经修订的《非法活动预防法》(2004 年)。³⁶ 解放组织说，《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1958 年)在那加兰邦、曼尼普尔邦、阿萨姆和邦特里普拉邦部分地区仍然有效。它还报告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实行的是该法律的另一个版本：《武装部队(查谟和克什米尔)特殊权力法》(1990 年)。³⁷

14. 南亚人权论坛补充说，反恐怖主义法、预防性拘留法和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的长期利用造成了下述情况：失踪、非法拘留、关押下的酷刑、对妇女的性侵犯和武装冲突掩盖下的任意处决取代了正常的‘调查’办法。³⁸ 曼尼普尔人权委员会指出，在曼尼普尔，对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长达半个世纪的引用，使一些不容减损的权利，主要是生命权，受到公然侵犯。按照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第 4(a) 条，印度军队一个未经授权的军官，只要怀疑犯有政府界定的罪行，即可将怀疑对象射杀。曼尼普尔的青年是日常法外处决的主要受害者。³⁹

15. 援助印度行动和解放组织还指出，一些邦政府也制定了一些法律，如：《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公共安全法》(1978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动乱地区法》(1992 年)、《恰蒂斯加尔邦特别公共保护法》(2005 年)和《北部中央邦特殊地区安全法》(2002 年)⁴⁰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和援助印度行动已提出废除或审查各种国家和邦法律的建议。⁴¹

16.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报告说，《预防恐怖主义法》废除两年之后，该法所涉及的所有案件均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全面审查。另外，克什米尔国际

关系研究所还指出，人权组织对《非法活动预防法》的修订表示关切，经修订的这一法律给予邦政府的特殊权力和《预防恐怖主义法》类似。⁴²

17. 世界和平论坛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1990年)第4(a)条授权印度武装部队可在没有开火命令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开火或使用武力，即便造成死亡也无妨”；⁴³《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允许将任何人行行政拘留一年，只要推断他们今后会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该法第8(2)条，当局有权不向被拘留者说明拘留理由。⁴⁴

18. 挪威难民问题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说，仍然有广泛报道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安全部队和武装集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事例屡见不鲜。据估计，在该邦，截至2005年3月，有15,320名平民在武装暴力事件中丧生。⁴⁵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还说，在阿萨姆邦，为遏制暴动，政府部署了大量安全部队。安全部队在搜查行动中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并对他们施加酷刑和其他伤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提到，据报道，在恰蒂斯加尔邦，许多方面—安全部队、毛主义分子、和平运动骨干分子都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行为。⁴⁶

19. 亚洲法律资料中心说，在印度，施加酷刑不是一种罪行。根据《印度刑法》，要证明一个执法人员犯有酷刑罪，有关行为必须满足适合于任何其他罪行的所有要求。没有一个独立机构对关押下的酷刑案件进行调查，犯罪者就利用这一点，因为他们知道，即便有人申诉遭受了酷刑，也不会有人对案件进行认真调查。⁴⁷大赦国际指出，与政治干预和广泛腐化一样，广泛存在的警察关押下的酷刑，特别是对边缘化群体的酷刑，也受到普遍承认，然而，维护被拘留者权利的保障却很少落实。⁴⁸

20. 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认为，在整个印度，监狱条件都仍然非常恶劣。⁴⁹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提到，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2004年的统计资料，70%的被关押者都在被审判中(待审判者)。⁵⁰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说，2005年共记录了4,026起强奸儿童案件，其中许多都是执法人员犯下的儿童强奸案。⁵¹

21. 南亚人权论坛补充说，在印度的几乎每个警察派出所，被“指控”的人都经常受到殴打和虐待。调查表明，多数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所谓“罪犯”都属于

贱民、部落及伊斯兰和基督教等宗教少数群体。⁵²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报告说，在印度，基督教徒因其共同信仰而遭受威胁、人身攻击和监禁。⁵³ 开放之门国际提到一些事件：遭受殴打、强迫搬迁、掠夺等的宗教少数成员被当地警官剥夺了提交第一手事件报告的权利。⁵⁴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表示认为，锡克教徒也是印度政府的严重受害者。⁵⁵

22. 据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报告，印度妇女在身体、性、感情和经济方面仍遭受侵害。妇女，特别是部落、贱民和宗教少数的妇女，在种姓或社区冲突中和随后都可能遭受性侵犯或基于性别的虐待。⁵⁶ 根据 2005 年全国犯罪记录年度报告，每 3 分钟发生一次对妇女的犯罪，每 29 分钟发生一次强奸，每 15 分钟发生一次性骚扰，每 77 分钟发生一起因嫁妆死亡案件。⁵⁷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提到，国家犯罪记录的统计资料表明，绑架和诱拐妇女的案件共 22,832 起，其中 43% 是为婚姻；2005 年警察调查的案件中有 56,709 起涉及丈夫和亲属的残忍行为。⁵⁸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提到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Prayas 进行的一项研究，研究表明：在 5 至 12 岁的儿童中，有 53% 曾遭受性虐待；最常见的虐待者是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另外，研究还指出，一半以上的性虐待和强奸案不为人所知。⁵⁹

23. 据生育权利中心报告，为贩卖年轻妇女以从事性工作，经常进行假结婚。⁶⁰ Sampada Gramin Mashila Santstha 和 VAMP 也提到，现行法律不能保护从事卖淫和性工作的人。⁶¹

24. 贱民活动分子向世界基督教团结会作证说，按种姓对印度各种当代形式的奴役进行的分析极大程度地表明，除其他外，特别是人口贩卖、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劳动剥削的受害者主要是贱民或“低”种姓成员，特别是神庙舞女、抵债劳动者和体力垃圾工。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提到，防止这种剥削的法的执行情况极差。⁶²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提到，它一直在敦促各邦当局争取完全取缔体力垃圾工这种最有害的劳动形式；根据一项最高法院命令，要在 2009 年全面实现这一目标。⁶³

25.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报告说，儿童的情况仍然是脆弱的，因为没有解决童工、招募儿童兵、对女童的性侵犯和违法青少年悲惨状况等问题的有效方案。贱民和部落儿童更容易遭受虐待。酷刑和体罚十分普遍。⁶⁴ 国家人权

委员会也表示深切关注青少年司法和性虐待事件上升的情况。⁶⁵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报告说，家里的体罚是合法的。国家没有禁止学校体罚的法律规定，虽然某些邦有这种法律规定；也没有禁止在替代性照料环境下实行体罚的明确规定。正在讨论的有关禁止体罚的法律草案保留了在下述情况下对儿童的惩罚权利：“如果对儿童造成的伤害与儿童的行为相称，不是没有道理，不损害儿童的身体完整”。⁶⁶

3. 司法和法治

26. 英联邦人权行动指出，印度司法系统的审判庭的障碍过多，审判长时拖延，更严重的问题是腐败。⁶⁷ 根据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提交的资料，在印度，法院至少有 2,860 万个未决案件。目前，印度每 100 万居民只有 10.5 名法官。另外，法律援助系统也陷于瘫痪状态。⁶⁸

27.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认为，“公务员”和政客享有真正的有罪不罚特权；有罪不罚文化加剧了人权受侵犯的情况，因为政府官员认为自己不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⁶⁹ 英联邦人权行动说，紧迫需要对警察进行改革。普遍认为警察已政治化、表现不佳、粗暴、不可靠。⁷⁰

28. 大赦国际说，虽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对拘留下死亡事件的调查是强制性的，但这种调查往往都是在公众强烈要求之后才进行的。然而，这种调查仍然是在行政控制之下进行，而不是由法官进行的更独立调查。警察往往不愿意提供可能将其同事或上级牵连进去的证据，而据了解他们日常都参与掩盖酷刑造成的死亡事件。即便调查委员会完成了调查，随后也极少进行起诉。⁷¹

29. 人权观察指出，一系列印度法律也使得很难或不可能起诉受雇于国家的侵权者。特别是，警察和准军事人员受到《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的保护；该条规定，在公务员(包括武装部队成员)被指控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犯有罪行、但并未受到联邦政府明确批准的情况下，任何法院均不得承认所指控罪行。即使通过调查获得侵犯人权的有力证据，也很少给予起诉许可。⁷²

30. 人权观察还说，根据《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被部署在国内冲突地区的军队可享有更多豁免权。该法律规定，除非有联邦政府的明确批准，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在履行本法规定的权力时所做的任何事进行起诉或实行其他法律程

序。⁷³ 英联邦人权行动认为，援引《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违反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4(a)条，因为实际上已经在没有正式宣布任何形式的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实行了紧急状态。⁷⁴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建议废除《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⁷⁵

31. 世界和平论坛也提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保护所有根据该法行动的人员不受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影响，这种起诉豁免权导致了普遍的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⁷⁶ 人权观察说，各地纷纷成立各种委员会，以解决有罪不罚和追究责任问题，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然而，这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一般都不公开，被忽视或经常被忽视。人权观察提到一个负责审查《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向内政部提交了审查报告。它还提到总理指派的一个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也建议废除规定豁免的法律，如《武装部队特殊权力法》。印度政府没有就其中任何一项建议采取行动。⁷⁷

32. 世界巴鲁阿组织提到 2002 年发生在古吉拉特邦的大屠杀，特别是，对那次暴力事件受害者报送的多数案件都从未进行调查。见证人受到恐吓。只是十多个下层罪犯被判罪。⁷⁸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采取行动，立即对古吉拉特邦针对穆斯林社群的暴力事件进行切实调查，起诉肇事者，包括政府和警察官员，并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给予赔偿。⁷⁹ 妇女研究和行动组在一项联合声明中也提到，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未执行受联邦政府指派、负责调查 1992-93 年发生在孟买的社区暴力事件的 Srikrishna 委员会的建议；这是印度大规模有罪不罚社区暴力事件的一个实例。⁸⁰ 另外，在发生于旁遮普邦的秘密火葬事件方面，Ensaaf 提到，最高法院指派国家人权委员会审查申诉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并授予其处理各种侵犯基本人权问题的广泛权力。⁸¹ 大赦国际注意到，实际上，国家人权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终止了对案件的审理，没有对任何火葬事件进行调查，也未记录任何受害家庭的证词，只是根据一些国家机构的承认和否认来做出决定。⁸² 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到，它曾建议对被确定为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 195 人和被确定为被旁遮普警察焚烧尸体的人员的至亲给与赔偿。⁸³ Ensaaf 建议，对旁遮普邦大规模火葬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因为 2008 年印度最高法院可能对该案进行审查，尽管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发生了许多侵犯人权的事件。⁸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指出，妇女的家庭生活权、婚姻权，特别是财产权、继承权、保有权都没有保障，另外，童婚现象普遍存在，属于 15-19 岁年龄组的人中有 24% 已经结婚。⁸⁵

34. 法律制订合作伙伴强调了向德里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项请愿书，其中要求对一规定进行司法审查，该项规定使同性成人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变成一种罪行（《印度刑法》第 377 条）。⁸⁶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据贝基特宗教自由基金反映，在印度，宗教自由的最麻烦问题是，现行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不鼓励转变宗教（“反转变信仰法”）。目前，印度的奥里萨邦、贾尔克汗邦、恰蒂斯加尔邦、北部中央邦、喜马偕尔邦四个邦已推行反转变信仰法。古吉拉特邦和阿鲁纳查尔邦已有反转变信仰法在等待执行法规；拉贾斯坦邦的反转变信仰法已提交总统进行法律审查。印度许多邦的反转变信仰法要求要转变信仰的人登记其改信另一宗教的意图。一些邦的反转变信仰法歧视一些特别少数宗教或社会阶层。⁸⁷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注意到，由信仰基督教改为信仰伊斯兰教的贱民即失去其设籍种姓地位，因此，也就失去了被认可的行动方式保留制资格。它还发现，贱民认为，转变宗教是躲避种姓制度的一种手段；但这并非那么简单，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在印度的所有宗教群体中都实行种姓制度。⁸⁸ 欧洲法学暨司法中心说，这些法律经常被援引，特别是被教徒援引，目的是防止宗教多数变成宗教少数。⁸⁹

36. 英联邦人权行动就《知情权利法》的执行提出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公众对该法的关键条款缺乏了解以及邦与邦的收费结构相差悬殊的问题。⁹⁰

37. 无国界记者组织说，印度媒体具有活力、勇于捍卫自己的自由、在印度的民主制度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受分离主义或毛主义分子叛乱影响的各邦，记者的处境时常很危险。2006 年，至少有 65 人受到警官、罪犯、公司

头目或政治激进分子的袭击或死亡威胁，2 名记者被谋杀。在克什米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多次询问几名被监禁记者的情况，但都没有得到警方的答复。⁹¹

38. 前线(组织)提到，限制性法规使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破坏，使一些组织不能进行捍卫人权的合法工作。⁹² 据英联邦人权行动说，目前正在议会中审议的 2006 年《外国捐款管理法》规定了对被定性为“具有政治性、但又不是政党的组织”的外国资助的严格限制。这种定性和颁发登记证授权一个组织接受外国资助的权力属于该法中指定的行政部门，而这一法律将大幅度削减印度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宣传空间。⁹³

39.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报告说，人权捍卫者和组织经常成为各种行动的受害者，包括以各种借口进行的搜查和房产查封行动、没收设备和材料、骚扰、假监禁、对个人和家属的暴力和暴力威胁。⁹⁴ 前线(组织)关切的是，所处理问题被政府认为是敏感问题的人权捍卫者经常处在相当大的危险中。为阻止人权捍卫者和平进行合法工作，政府方面可采取各种手段，如：酷刑、预防性非法或任意拘留、失踪、虐待、过度使用武力、侵犯利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对警察和监管人员的暴行进行调查和监视的人权捍卫者的处境特别危险，正如贱民和部落人权捍卫者和那些捍卫历史边缘化群体的权利的人。⁹⁵ 据前线(组织)报告，在旁遮普、查谟和克什米尔和东北部的一些邦，有一些人权捍卫者被杀害。⁹⁶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0.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注意到，无视和剥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会导致人们自杀、遭受饥饿，因而使生命权遭受侵犯。在 1997 年至 2005 年期间，自杀的农民人数令人震惊，达 89,362 人。⁹⁷ 它还注意到，贫困越来越偏重于女性，特别是在男性自杀的情况下。⁹⁸

41. 生育权利中心注意到，印度政府正式推出了通过促进更广泛地得到与卫生有关的服务和信息改善妇女生育卫生状况的一系列政策和方案。然而，落实情况却不那么均衡，也成效不大。⁹⁹ 生育权利中心还说，在印度，妊娠并发症和分娩并发症是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孕产妇死亡背后的原因是保健设施落后、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和安全流产及营养不良。在乡村地区，这些因素过多地影响到妇女。六分之一的印度女孩在 13 岁至 19 岁之间开始怀孕，只有不到 10%的

已婚青少年使用避孕法。据认为，15岁至19岁女孩或年轻妇女在怀孕或分娩过程中的死亡，有一半原因是不安全流产。生育权利中心还注意到，2002年，印度修订了流产法，即1971年的《医学终止妊娠法》，但无证据表明，法律改革使人们有了得到安全、合法和可承担流产服务的更多机会。¹⁰⁰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说，在印度，多数学校的课程中都没有性教育课。它建议印度在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中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课。¹⁰¹

42.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表示关切的是部落卫生部在其2005-2006年度报告中报告的阿迪瓦希儿童令人忧虑的高死亡率，即千分之84.2，明显高于印度全国平均数和其他弱势社会经济群体的平均数。¹⁰²

43. 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报告说，虽然印度已克服了饥荒，摆脱了粮食赤字，但存在着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¹⁰³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说，虽然印度在争取承认食物权利为正当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在为穷人落实现行法规、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执行和诉诸法律手段等方面仍有不少困难。¹⁰⁴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指出，1997年从公共分配系统到定点公共分配系统的转变，并没有对解决成千上万印度人的饥饿问题有所帮助。建立公共分配系统只是为了解决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者的粮食保障问题。政府并没有明确界定贫困本身的概念，据以确定哪些人属于贫困线之下的标准也很模糊。¹⁰⁵ 亚洲法律资料中心注意到，在这个系统的管理方面存在着腐败，特别是黑市，以及种姓偏见和地方政府的渎职。它还报告说，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着大约53%的印度人口。¹⁰⁶

44.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指出，由水源污染造成的缺乏清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将水转用于工业，以及水资源私有化，这些是印度人水权的部分威胁。¹⁰⁷

7. 受教育权

45.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提到，在克什米尔，80%的学校建筑被印度军队占领，由于害怕武装部队，人们不敢让孩子去上学。¹⁰⁸ 援助印度行动提到，虽然人工清除垃圾已于1993年被法律禁止，但记录表明，目前仍有120万人在从事这种工作。从事人工清除垃圾的家庭一旦放弃这种工作，其子女马上就会被(根据从事不洁职业的家庭之子女管理办法)取消助学金。这迫使一些儿童，特别是女孩辍学。¹⁰⁹

8. 国内流离失所者

46.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注意到，在印度，以设籍部落或阿迪瓦希人闻名的土著/部落民族有超过 8,400 万人；他们仍然在因为“发展”、流离失所和被剥夺财产而过多地遭受苦难。¹¹⁰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注意到，多数阿迪瓦希部落都居住在印度中部的偏远地区和山区的树林里，这就是所谓的“部落带”；他们的土地下面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如铝土、铁矿和煤。因此，他们的土地日益成为迅速增长的印度经济为工业发展寻求的目标。采矿、综合工业企业(往往聚集在特别经济区)和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坝)已经占去了大量阿迪瓦希人的土地，使他们的独特文化面临灭绝的危险。¹¹¹ 大赦国际越来越关切的是，为工业项目征用土地的方式缺乏透明度、包容性和与土地所有者的协商，这引起当地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被边缘化社群的抗议，因为他们担心会被逐出自己的土地和家园而流离失所。在多数情况下，流离失所也会威胁他们的生计，因为他们中多数的生活完全依靠在自己土地上的生产。¹¹² 据援助印度行动报告，为镇压他们对征用其土地建立特别经济区和不正当工业化的抗议，印度警察和安全部队采取了强奸和杀人的办法。印度各邦政府征用的多数土地都是根据 1894 年制定的《土地征用法》从部落社群、贱民和农民那里获取的。¹¹³

47. 据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报告，在印度，至少有 60 万人因为与冲突和当地暴力活动有关的原因而流离失所。¹¹⁴ 据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会引述的印度内政部所提供资料，28 个邦中有 21 个受到武装冲突的蹂躏，其中多数又受到那萨尔(毛主义)冲突的影响。¹¹⁵ 据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会注意到，除查谟和克什米尔之外，所有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主要居民都是土著和部落民族，他们占了印度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 40% 多，他们的人权受到安全部队和武装反对派集团双方的严重侵犯。¹¹⁶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最大规模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起因是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冲突。¹¹⁷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还说，印度政府总是拒绝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接触，辩称，当地政府负责全面照料受影响的人。¹¹⁸ 据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说，印度政府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反应往往是临时性的，而且严重不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经常发现自己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¹¹⁹ 挪威难民事务

委员会建议印度采取全国统一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政策¹²⁰；援助印度行动建议印度执行《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¹²¹

9. 发展权

48. 国家人权委员会说，在能在政策和行动上认真对待发展权问题之前，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是要创立一个关于发展的坚实概念，第二是要明确落实这一权利实际步骤。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9.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提到印度总理 2006 年 12 月的一次讲话；其中，他对印度的不可接触习俗和南非的种族隔离进行了比较；这可说是承认对贱民的社会歧视的里程碑。它们建议，按照这一公开讲话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保护贱民不受歧视的宪法保障。¹²²

50. 南亚人权论坛注意到印度近些年来在“治理透明”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制定了《知情权利法》。¹²³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51. [无]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2. [无]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材料(所有原文全文均可见于www.ohchr.org):

民间社会

AAI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AI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AITPN 和 IWGIA	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ALRC	亚洲法律资料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BF	贝基特宗教自由基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CHRI	英联邦人权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COHRM	曼尼普尔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CORE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CRR	生育权利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CSW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ECLJ	欧洲法学暨司法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Ensaaf	Ensaaf,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FIAN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FL	前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GIEACP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HRW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IDMC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IHRC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IMADR 和 LWF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 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 与全国贱民人权运动(NCDHR)和国际贱民团结网(IDSN)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宗教间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KIIR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Liberation	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OD	开放之门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OMCT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PF for UPR	亚洲人权中心代表 129 个组织和 13 位人权捍卫者提交的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文件,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PLD	法律制订合作伙伴和 16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RWB	无国界记者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SAFHR	南亚人权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SANGRAM 和 VAMP	Sampada Gramin Mashila Santstha 和 VAMP 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STP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TPCIT	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TPDF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WBO	世界巴鲁阿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WRAG	妇女研究和行动组与 23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WPF	世界和平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YCSRR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国家人权机构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NIHRC)**

注: * 具有与经社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具有 A 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

²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 28 段。

³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1 页。

⁴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另见曼尼普尔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和第 4 页。

⁵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与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6 页。

⁶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2 页。

⁷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 6、18 和 19 段。

⁸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1 页。

⁹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1 页。另见《土著事务》,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¹⁰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4 页。另见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4 页。

¹¹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¹²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5 页。另见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¹³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¹⁴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 15 段。

- 15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16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13页。
- 17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18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23段。
- 19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6页。
- 20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6页。
- 21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2页。
- 22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6页;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2页。
- 23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24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25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全国贱民人权运动和国际贱民团结网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4页。
- 26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27 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7页。
- 28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8页; 另见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29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7页。
- 30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31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4页。
- 32 法律制订合作伙伴和16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33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8页。
- 34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3页。
- 35 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36 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3页;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2页; 另见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4页。
- 37 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5页。
- 38 南亚人权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39 曼尼普尔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40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2页; 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3页; 另见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4页。

⁴¹ 见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3页；援助印度行动，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6页。

⁴²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页；另见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5页。

⁴³ 世界和平论坛，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8页。

⁴⁴ 世界和平论坛，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5、7页。

⁴⁵ 挪威难民问题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

⁴⁶ 挪威难民问题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

⁴⁷ 亚洲法律资料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5页。

⁴⁸ 大赦国际，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1页。

⁴⁹ 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5页。

⁵⁰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

⁵¹ 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5页。

⁵² 南亚人权论坛，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1页。

⁵³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页；另见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6页。

⁵⁴ 开放之门国际，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1页。

⁵⁵ 特里普拉人民民主阵线，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5页；另见宗教间国际，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1-6页

⁵⁶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亚洲人权中心提交，2007年11月，第5页。

⁵⁷ 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页。

⁵⁸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亚洲人权中心提交，2007年11月，第5页；另见防止酷刑中心印度托拉斯，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页。

⁵⁹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页。

⁶⁰ 生育权利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页。

⁶¹ Sampada Gramin Mashila Santstha 和 VAMP 联合提供，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页。

⁶²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4页；另见亚洲法律资料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

⁶³ 国家人权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第17段。

⁶⁴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亚洲人权中心提交，2007年11月，第6页。

⁶⁵ 国家人权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第23段。

⁶⁶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3页。

⁶⁷ 英联邦人权行动，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页。

⁶⁸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亚洲人权中心提交，2007年11月，第8页。

⁶⁹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亚洲人权中心提交，2007年11月，第2页。

- 70 英联邦人权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 71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 72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2 页; 另见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 73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另见南亚人权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2 页和第 4 页; 另见解放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5-6 页。
- 74 曼尼普尔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0 段。
- 75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3 段。
- 76 世界和平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7 页。
- 77 人权观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4 页。
- 78 世界巴鲁阿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 79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5 页。
- 80 妇女研究和行动组与 23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 81 Ensaaf,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 82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 83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 9 段。
- 84 Ensaaf,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2 页。
- 85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 年 11 月, 第 6 页。
- 86 法律制订合作伙伴和 16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提交,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 87 贝基特宗教自由基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3-4 页。
- 88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5 页。
- 89 欧洲法学暨司法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 90 英联邦人权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 91 无国界记者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3 页。
- 92 前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4 页。
- 93 英联邦人权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另见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5 页。
- 94 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8 段。
- 95 前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 96 前线,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4 页。
- 97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 年 11 月, 第 3 页。
- 98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 年 11 月, 第 6 页。
- 99 生育权利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1 页。
- 100 生育权利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2 页。
- 101 维护性活动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 年 11 月, 第 3 和 19 段。

- ¹⁰²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4页。
- ¹⁰³ 国家人权委员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第24段。
- ¹⁰⁴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¹⁰⁵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4页。
- ¹⁰⁶ 亚洲法律资料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5-6页。
- ¹⁰⁷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5页。
- ¹⁰⁸ 克什米尔国际关系研究所,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¹⁰⁹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5页。
- ¹¹⁰ 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人民论坛联合提供, 亚洲人权中心提交, 2007年11月, 第7页。
- ¹¹¹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另见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¹¹² 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4页。
- ¹¹³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另见大赦国际,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4-5页。
- ¹¹⁴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¹¹⁵ 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¹¹⁶ 亚洲土著与部落民族网络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¹¹⁷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¹¹⁸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5-6页。
- ¹¹⁹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
- ¹²⁰ 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控中心),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6页。
- ¹²¹ 援助印度行动,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6页。
- ¹²²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全国贱民人权运动和国际贱民团结网联合提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3页。
- ¹²³ 南亚人权论坛,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2007年11月, 第1页。